

四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为切实增强部门依法行政意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实现我区建设全市一流营商环境目标，我代表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做好本职工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贯

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专题学习培训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条例宣传解读，确保全体人员准确把握条例核心要义，将条例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全过程，切实提升依法服务企业的水平。

二、强化要素保障方面

针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，联合人社、教育等部门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，定制适配市场需求的培训课程，为企业输送高素质退役军人人才；搭建退役军人与企业对接平台，举办专场招聘会，促进退役军人精准就业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

全面梳理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，压减办理环

节、材料份数、办理时限，杜绝繁琐证明、重复材料。政务服务窗口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做到服务热情、办事高效。

四、规范行政执法方面

主动接受社会、企业及退役军人监督。对退役军人创业企业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，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且及时纠正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采取提醒、教育、责令整改等方式处理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五、梳理解读落实惠企政策方面

全面梳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惠企政策，编制政策清单和办事指南，通过政策宣讲会、企业微信群等渠道精准推送，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六、处理违法违纪人员方面

完善内部监督制度，加强对干部职工履职行为、服务过程的日常监督；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企业、退役军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。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，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滥用职权、吃拿卡要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；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承诺人：杜野

2026年3月30日